安定门街道

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20年，安定门街道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落实市区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贯穿政府工作的主线。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执政

一年来，安定门街道始终坚持将党的领导作为工作的指向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由党政班子领导牵头，年初对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作出具体部署，明确专人负责。制定《安定门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将街道工作人员的职责框定在合法标准之内，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规范行政行为，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积极筹备、全力配合法治督查工作，对于督查反馈的问题立即整改，将督查结果作为街道法治政府建设中发现问题的放大镜和能力提升的助推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按照“岗前培训、持证上岗、亮证执法”的要求，积极响应行政执法考试，加强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全面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

（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和制度建设

1.推进政务公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查、协调、动态调整相关制度，做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准确、格式规范、发布及时、链接有效。

2.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完成对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查，废止有明显不适应、不一致、不协调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发前审核、定期清理的管理模式，做到谁制定，谁负责。

（三）全面规范依法行政

1.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作用。街道与北京振邦律师事务所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政府法律顾问聘用合同，聘用律师在街道的规范性文件清理、政府机关合同的合法性审查、疑难法律事务的解决上都提供了实质性的法律意见。

2.落实行政案件分析报告制度。街道定期对行政诉讼案件进行剖析，提前进行研判、预测，依法履行事前告知义务，避免程序违法。

（四）持续构建法治社会

1.落实领导班子学法制度。以“关键少数”法治意识提升为突破口，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作用。2020年开展各类学法活动8次，共计32学时。加大全员的法治思维培育和执法能力提升，推动街道工作体系的有序运转。

2.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邀请律师到社区开展“法律进社区”工作，为辖区居民提供法律服务。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加强法律服务、法制宣传，充分实现资源共享，提升平台服务功能。

3.落实普法责任制。街道共组织普法进机关、普法进校园、普法进社区、普法进企业、普法进车站等系列普法活动10余次，通过法律知识的普及，法治思维的灌溉，为周边群众提供一场全方位的“法治盛宴”。

二、2020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仍存薄弱环节，学法的意识还不够浓厚；**二是**部分法治建设措施尚未真正落实到位，流于形式，致使工作成效不明显；**三是**创新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普法宣传形式相对单一，缺乏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与法治建设的深度融合。

三、2020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建立履职工作任务清单

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学习《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年—2020年）》等文件精神，按照年度工作任务要求，建立《任务清单》，明确了目标任务，切实增强贯彻执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坚持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主任办公会、工委会会前学法，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2020年开展各类学法活动8次，共计32学时。结合基层实际工作，认真学习《北京市街道办事处工作条例》、《北京市垃圾分类条例》和《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确保各项工作落地实施。

（二）带头学法、模范用法，切实发挥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推进街道法治建设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2020年，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用法的模范”的讲话精神，以身作则，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将街道法治建设工作纳入街道总体工作计划中，对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督办。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真正把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所列职责履行好、落实好，充分发挥好主要领导的引领示范作用，自觉为街道机关干部做表率。

（三）积极协调，认真推进，行政执法权下沉工作见成效

2020年上半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街道主要领导非常重视此项工作的落实，坚持以党建为引领，进一步深化街乡吹哨、部门报到，落实行政执法权限向基层延伸。在7月1日过渡方案实施前，街道党政领导多次召集书记会、主任办公会、工委会，组织街道综保办、司法所、综合执法队等部门进行认真研究，对工作方案进行细化分工，明确责任。并制定了《安定门街道办事处关于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实施方案(试行)》，建立了街道行政执法工作领导小组、街道法制审核工作小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相关制度，为顺利推进行政执法权下沉工作奠定了良好工作基础。

（四）加大调度，强化落实，认真履行行政执法岗位职责

**一是加大工作方案推进和工作制度落实。**街道主要领导通过主任办公会、工委会，讨论、审议街道行政执法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听取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汇报，对小组及成员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履职情况、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指导、评价和监督。

**二是切实抓好重大、疑难、复杂行政执法案件审议工作。**定期组织工作会议，听取相关部门及人员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汇报，并进行审议和集体讨论，确定最终结论性意见。

四、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党建引领，民主监督

1.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党委对本级人大、政府、人民团体的领导，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支持这些组织依法依章履行职能，服务党委工作大局，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健全党委领导法治建设工作体制和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明确年度法治建设任务，分解落实工作责任。

2.发挥党委民主与监督作用。将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与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相结合，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党的代表大会制度，严格执行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和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推进党务公开，切实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推进惩防体系构建工作，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加大查办大案要案的力度，深入开展纠风工作。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全面推行行政公开，将所有行政执法行为置于全社会的监督之下，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二）培育干部法治能力

1.坚持落实学习制度，抓好领导干部的“关键少数”。一是拓展学习层次多元化。对于领导干部来说，学习法律知识，除了学习与自身工作业务相关的专业法律法规外，还要着重掌握法律部门中有关指导思想、立法依据、基本原则以及行政、组织、管理方面的规定。继续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将学习与制度相挂钩，强化学习要求，使学的人能真正的学到本领。二是探索法治学习新形式。开展多样化的普法、学法活动。如：举办法治培训专题班；进行法律知识测验；进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等。通过领导干部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带头学法用法、依法办事，带头厉行法治、履职尽责，引领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2.坚持强化自我素质，全面提高执法资格通过率。努力建设一支思想素质高、法律素质强、业务素质硬的执法铁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纠正不正之风，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实现培训人员全覆盖。

（三）构建普法依法治理新格局

1.创新普法方式。落实年度普法任务，加强重点对象学法用法，深化“法律六进”活动，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做到“讲精神、有层次、效果好”，普法内容切合实际，普法过程循序渐进，最终达到群众能主动问法，普遍懂法，全民守法的效果。

2.大力推行依法行政责任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法思想为引领，积极开展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工作，把考核结果作为评定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和考核行政执法人员的重要依据。

3.全面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建立符合街道实际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形式，及时公开街道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项目内容，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4.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切实加强机关法治建设。积极创新普法理念、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普法的机制渠道，逐步凝聚成人人参与、惠及人人的全社会法治风尚。